[城北路街道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](#PageMark24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  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 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  动 | 依申  请公  开 |
| 1 | 公共  服务 | 公共文化机构免  费开放信息 | 1.机构名称；  2.开放时间；  3.机构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临时停止开放信息。 | 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、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）、《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(街道)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，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特殊群体公共文  化服务信息 | 1.机构名称；  2.开放时间；  3.机构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临时停止开放信息。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组织开展群体文化活  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 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）、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下基层辅导、演出、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体文化活动 | 1.活动时间；  2.活动单位；  3.活动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临时停止活动信息。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举办各类展览、讲座  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）、《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》 | √ |  | √ |  |

— 2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  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 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  动 | 依申  请公  开 |
| 6 | 公共  服务 | 辅导和培训基层  文化骨干 | 1.培训时间；  2.培训单位；  3.培训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临时停止活  动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、《乡镇  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，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非物质文化遗产  展示传播活动 | 1.活动时间；  2.组织单位；  3.活动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临时停止活  动信息。 | 《非物质文化遗产 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，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8 | 公共  服务 | 文博单位名录 |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